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教師評鑑著作及作品等級評定標準

112.11.08 本系第 18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2.13 本系第 1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3.06 文學院第 20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## 一、文字作品：

(一) 論著獲國科會獎助，視同 A 級；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論著，視同 A 級兩篇。

(二) 單篇出版論文：

1. 報校核備之一級優良期刊論文一篇，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篇加 20 分。
2. 報校核備之二級優良期刊論文一篇，視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篇加 10 分。
3. 其他期刊論文，有審查制度者，一篇視同 C 級 40 分，每多一篇加 5 分。欲列為 C 級之期刊論文，須提供審查意見證明。
4. 已取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須於一年內出版。若一年後扣除未出版者，而使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，即視為不通過。

(三) 專書：

1. 有專業審查證明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，視同 A 級兩篇。無專業審查證明者，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本加 20 分。
2. 翻譯戲劇相關專書一本，並加學術性導論者，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本加 20 分。創作、短篇評論或書評之結集專書，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本加 20 分。

(四) 專書論文及篇章：

1. 凡由素負國際聲譽之學術出版機構（附表一）所出版之專書論文及專書篇章，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，視同一級期刊。一篇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篇加 20 分。
2. 其他經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論文及專書篇章，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，視同二級期刊。一篇視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篇加 10 分。

(五) 會議發表論文：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集文章，檢附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，得作為代表作計分，一篇視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篇加 10 分。

(六) 其他：

1. 同一篇論文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重複計分。
2. 博士論文若已於教師新聘時列為送審著作，則不得再列入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部分著作評分。以其中篇章改寫之論文得列入。若本校教師之博士論文為到校服務後之論著，且非教師資格送審著作，則可視為教師於本校研究之成果，列入教師評鑑著作評分，視同 A 級 60 分。
3. 經審查出版之大學以上戲劇專業教科書，視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篇加 20 分。
4. 刊登於本系一級優良期刊之書評，得列為參考著作，每多一篇加 5 分。其他書評、單篇創作或短篇評論不列入計分。

(七) 以上作品如係合著者，受評鑑人應說明其具體貢獻。

(八) 其他個案之等級，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## 二、表演作品：

(一) 以表演作品送請評定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該製作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2. 擔任主要角色。
3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4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：
 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 - (3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：
 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### 三、導演作品：

(一) 以導演作品送請評定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該製作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：
 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 - (3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：
 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### 四、劇場設計類作品：

(一) 以劇場設計類作品送請評定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擔任該演出製作之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化妝、技術、影像、音樂、音效及舞台管理等工作。
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：
 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 - (3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
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：
 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## 五、劇本創作：

(一) 以劇本創作送請評定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。
2. 該製作為對外公開售票之演出。
3. 其他個案由本系系教評會做專業認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A 級 6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20 分：
  - (1) 作品演出之劇場具有演出評議委員會作為節目品質控管之機制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二級以上之政府單位。
  - (3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曾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補助之藝文團體。
  - (4) 該演出製作參予知名國際文化藝術節。
2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等同 B 級 50 分，每多一作品加 10 分：
  - (1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本系或其他大專院校。
  - (2) 該演出之製作單位為國內登記有案之文教基金會組織。

六、本評定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評定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91.02.27	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12	文學院第 6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2.02.26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05	文學院第 6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2.12.10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3.17	文學院第 7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3.04.21	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27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24	文學院第 8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7.10.22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9	文學院第 10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0.10.26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02	文學院第 1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1.10.31	本系第 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1.07	文學院第 12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3.04.25	本系第 10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11.05	文學院第 1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